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保险条款（2016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为紧急救援保险责任。对被保险人通过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接受紧急救援服务而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相关费用，保险人在紧急救援保险金额内给付紧急救援保险金，该保险责任共有九项，投保人可以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需求选择一项或多项责任投保，组成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行政支援服务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提供给被保险人，对支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人不承担任何给付责任。

一、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包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医疗紧急救援或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所选择投保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通过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对被保险人在接受紧急救援服务中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相关费用，保险人在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给付紧急救援保险金。

（一）紧急医疗转运和送返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医疗紧急救援时，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运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疗机构；经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返必要，则将该被保险人运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或日常居住地继续接受治疗；保险人承担所发生的运送和运返费用。

救援机构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运返

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运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及救援机构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人及授权救援机构将收回处理。

运送和运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运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在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救援机构。**倘若在紧急情况下，该被保险人无法立即通知救援机构，则被保险人应于保险事故发生后 3 日内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事故发生后 3 日内，被保险人未通知救援机构的，产生的救援费用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 身故遗体/骨灰送返或就地安葬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救援机构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相应保险金额内，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者其亲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

1、遗体/骨灰转运回居住地

遗体转运回居住地。救援机构将安排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中国境内居住地。救援机构将承担符合当地国家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的费用、一切相关必要手续费及正常的航空运输费用，**但不会承担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的手续开支。**

当地火葬及骨灰转送回居住地。若根据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亲属选择在当地火葬，救援机构将支付被保险人遗体在事发地的火葬费和将骨灰运回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境内居住地的运送费用（正常航班经济舱费用），**但救援机构将不会承担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手续的开支。**其中骨灰盒费用的限额由救援机构按照当地殡仪部门标准类型费用承担。

对非中国国籍的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时，援助机构可应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亲属的意愿，对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的目的地可改为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2、就地安葬

援助机构可以按照被保险人亲属愿望，协助安排将被保险人的遗体/骨灰就地安葬。

(三) 亲属紧急探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事发当地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 10 日（不含 10 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并承担往返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票款及合理的住宿费用，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超出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四) 亲属处理后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身故的，若当时未有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且有关后事需由亲属前往当地直接处理，救援机构可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的近亲属前往事发地处理后事，并承担往返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票款及合理的住宿费用，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超出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

承担。

（五）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回居住地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导致随行未满十八周岁（含）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返回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并承担返回其在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的经济舱位单程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票款。必要时救援机构还可安排护送人员随行并承担相应费用，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超出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六）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时，被保险人需要紧急返回居住地的，救援机构将安排返程适当航班（经济舱）或其他适当交通工具。

（七）休养期饭店住宿

若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及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均认为被保险人出院后需留在当地进行疗养，援助机构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及支付医院至休养饭店的转送费用和住宿费用，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和天数为限，超出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八）陪护未成年人住院

未满十八周岁的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援助机构将安排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保险人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该位家长入住附近酒店，并承担该位家长陪同住院或酒店住宿的费用，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超出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九）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或垫付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时，如果被保险人持有的旅行保险合同涵盖了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救援机构在接到保险人的授权后，将在授权的保险金额范围内，为客户安排住院医疗费用担保或垫付服务。

二、行政支援服务部分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行政方面的紧急援助时，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行政支援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一）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在需要就医时，救援机构可以向被保险人提供所在地的医院的名称、医生的姓名、地址和电话，被保险人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选择医疗机构就医。如被保险人有需要，将为其安排预约。

（二）行李丢失协寻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丢失行李，救援机构可以协助被保险人与航空公司或相关机构联系。如能找到，将负责安排将行李送到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由此产生的第三方运送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24 小时援助热线电话及在线医生咨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疾病需要救助时，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四）翻译

在紧急情况下，救援机构可为被保险人与当地政府，医疗机构或其他团体或个人的沟通提供翻译服务。此外，如被保险人需要救援机构为其寻找陪同翻译，援助机构可为其安排翻译人员，救援机构不对翻译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承担任何责任。

（五）目的地信息

应被保险人的咨询要求，救援机构将会在被保险人旅行前，提供有关目的地的实用信息。包括旅行准备，健康，防疫，签证，机场税，汇率，使领馆信息，当地文化风俗和活动，以及天气状况是否利于出行等方面的信息。

（六）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如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在当地无法获得其所必须的药品或医疗用品：如当地有该药品或医疗用品的，救援机构将提供相关信息，协助其获得。如在当地无法获得，救援机构将根据主治医生的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及当地法律允许的条件下为其递送。被保险人将自行承担相关的递送费用及药物或医疗用品费用。

（七）紧急口讯传递

若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救援机构将会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向其指定的亲属、朋友、业务伙伴进行紧急讯息的传递。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需要紧急救援与行政支援的，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或提供服务：

- （一）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三）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四）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 （五）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
- （六）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七）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整容手术；
- （八）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十）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十一）任何违背医嘱进行的旅行，以医疗为目的的旅行；
- （十二）任何因为被保险人职业活动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十三)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

(十四) 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五)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十六) 任何未经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十七)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保险人所委托的救援机构的意见, 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一)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三)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

释义

1、医疗机构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则医院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2、医生

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并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 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或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关系的人。

3、护士

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 获得专业资格证书, 并在当地医疗机构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员。

4、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5、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出境旅行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7、紧急情况

指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所致无法防止且急需外来援助的严重情况。